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庆阳弘能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西街办事处街道西大街 38 号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刘柏林	
项目名称	庆阳弘能实业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项目简介	庆阳弘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成立于 1993 月 04 月 01 日，法定代表人唐斐，注册资本肆仟贰佰万元整，注册地址位于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西街办事处街道西大街 38 号，生产区地址位于甘肃省庆阳市宁县长庆桥镇。用人单位主要进行电杆、砼预制构件、铁附件生产、销售。 用人单位现有员工 33 人，其中一线生产人员 17 人，办公及其他人员 16 人。生产制度实行常白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8h，每周工作 5 天。 用人单位成立有职业卫生管理小组，自投产后未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				
项目组人员	邢象、陈立浩				
现场调查人员	邢象、陈立浩	调查时间	2024. 10. 28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刘柏林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邢象、陈立浩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 11. 5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刘柏林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用人单位重点检测职业病危害因素有： 粉尘、氮氧化物、锰及其化合物、臭氧、一氧化碳、噪声、紫外辐射 检测结果： 总粉尘浓度结果分析评价：用人单位总粉尘浓度检测结果显示作业人员接触粉尘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呼吸性粉尘浓度结果分析评价：用人单位呼吸性粉尘浓度检测结果显示作业人员接触粉尘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锰及其化合物浓度检测结果与分析：用人单位锰及其化合物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作业人员接触锰及其化合物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浓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氮氧化物浓度检测结果与分析：用人单位氮氧化物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作业人员接触氮氧化物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浓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臭氧检测结果与分析：用人单位臭氧检测结果显示电焊处臭氧浓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一氧化碳检测结果与分析：用人单位一氧化碳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作业人员接触一氧化碳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浓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噪声测量结果分析：本次测量及计算结果显示，各工作场所噪声强度除离心机、切割机外均低于 85dB(A)，各工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紫外辐射测量结果与分析：本次测量了用人单位操作工接触的紫外辐射强度，结果显示操作工接触的紫外辐射强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粉尘：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各检测工种接触粉尘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各检测点处粉尘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接触限值要求。 锰及其无机化合物：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工作场所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接触限值要求。 氮氧化物：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氮氧化物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工作场所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臭氧：用人单位电焊处的臭氧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一氧化碳：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一氧化碳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工作场所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噪声：此次测量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用人单位各工作场所除离心机、切割机外噪声强度均低于 85dB(A)。 紫外辐射：电焊工在电焊作业时正常佩戴防护面罩，面部和眼部接触的紫外辐照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建议： 针对本次现场调查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1）建议焊接岗位增设可移动焊烟净化器，使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时，排风罩口应尽可能靠近焊接烟尘的发生源，并应随焊接点移动而移动。 （2）建议电杆车间、预制车间焊接处增加可移动围挡设施，防止产生的电焊弧光对临近其他岗位工人造成危害。 （3）结合自身情况，在满足生产需要的情况下，对搅拌机进行工艺改进，增设除尘设备，减少粉尘对工人的伤害。 （4）建议为上料、搅拌、焊接岗位工人配备防尘口罩和降噪声耳塞。加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佩戴情况监督管理，定期巡视工人防护用品现场佩戴情况，定期对工人进行防护用品培训。 （5）建议用人单位及时清理设备、地面积尘，防止产生二次扬尘，可先洒水、再清理，清理时佩戴防尘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6）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要求，在产生或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材料（产品）包装、贮存场所补充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和告知卡，产生粉尘的工作场所设置“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注意通风”等警示标识；产生噪声的工作场所设置“噪声有害”、“戴护耳器”等警示标识等；产生电焊弧光的工作场所设置“当心弧光”、“戴防护镜”等警示标识。 （7）按规定对拟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包括有特殊健康要求的作业）的新录用工人（包括转岗到该岗位的工人）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按时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人开

	展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时，选择在主管部门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备案的医疗卫生机构；职业健康检查资料存档保存，并将检查结果告知劳动者。 （8）定期给职工进行职业卫生方面的培训，讲解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职业病防护设施的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佩戴、夏季高温季节防暑措施等。 （9）建议用人单位定期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公示。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